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1.07 法律字第 101006980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25 條規定參照，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者，除依各該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得為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處分，非指應先有罰鍰處分後，始得為處分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所詢○○農產企業有限公司函稱其客戶個人資料遭○○科技有限
公司私下複製使用，貴辦公室應如何處置等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
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辦公室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中三字第 10132750030 號書函
。

二、關於所詢相關法律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
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經報奉行政院 101 年 10
月 22 日院臺法揆字第 1010061195 號函同意，本部業於同年 11
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9710 號函（諒達）轉行政院所屬各部
會局處行署在案，請先參照，並非以公司登記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唯
一判斷依據。

（二）次按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
情事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除依本法
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並得為下列處分：一、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
人資料。二、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。三、沒入或命銷燬
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，及其姓名
或名稱與負責人。」準此，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者，除依各
該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府另得為本條項各款之處分，而非指應先有罰鍰處分後，始得為本
條項各款之處分。

（三）關於違反本法之罰鍰上下限乙節，按處罰法定原則，視具體個案所
違反之規定，分別依本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並有
行政罰法之適用。

（四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第 25 條第
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為之處分，係依法課予相對人行為或不
行為之公法上義務，倘相對人（即本案之被處分公司）經中央目的
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

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執行。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何時應為本條項之處分，核屬裁量權之行使，應由各該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裁量決定之。

- (五)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者，本法定有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責任。至本件來函所詢，應如何認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之情事乙節，仍應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、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就調查所得之事實及證據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予以判斷。

三、未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是以，貴辦公室如有相關法規適用疑義，宜先徵詢貴辦公室法制單位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請附法制單位意見並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